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上杭县财政局

杭农〔2025〕90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上杭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全面推进上杭乡村振兴及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现将《2025年上杭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上杭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7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7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相关任务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任务有序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引导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上杭乡村振兴及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建设 2 个其他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 1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10 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9 名在编在岗水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招募特聘渔技员 1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基层水技

推广服务队伍持续稳定，技术示范等公益性服务职能明显增强，水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三、重点任务

1.提升水技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水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组织 6 名相关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省外脱产业务培训，8 名相关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的本地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和实操能力。

2.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上杭渔业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合作的方式，建设 2 个其他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综合技术方案及本区域内水产养殖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1；积极展示渔业科技示范能力，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二是聚焦高素质渔民、乡土专家、养殖大户等遴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

3.深入开展水技推广服务。夯实水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水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养殖大户或渔民技术员，开展技术服务，发放技术资料、明白纸等资料，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4.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

精心遴选先进适用技术，结合省级发布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方案，依托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活动、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5.实施水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特聘渔技员 1 人，制定《上杭县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上杭县特聘渔技员考核管理办法》，规范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完善特聘渔技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6.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加快普及“互联网+”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手段，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示范主体、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应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注册。水产技术人员人均上报至少 20 篇服务日志，提问量和解答量人均超过 30 条；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3 次；示范基地需通过县级信息员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特聘渔技员上传年终工作总结，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6 篇。

四、资金补助

省下达我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 26 万元（闽财农指〔2024〕117 号）。补助内容和标准具体如下：

1.提升体系补助项目相关人员能力及素质补助 6 万元。用于项目县水技推广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异地及本地

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建设 2 家其他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12 万元。用于基地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等所需的生产投入品、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现场观摩、基地负责人或技术员参加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等，每个其他示范基地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

3.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10 个补助 1 万元。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所需购买的投入品（饲料、鱼苗等）、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

4.遴选 1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2 万元。用于向渔业科技服务公司（包括鱼病诊疗机构、渔药企业、饲料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能力强的渔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购买渔业科技服务，每年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5.招募 1 名特聘渔技员补助 4 万元。用于特聘渔技员为上杭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结对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参加培训，提升综合素养。每名特聘渔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

6.提高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助 0.54 万元，用于县乡水产技术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水产科技网络

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信息费用等补助，2025 年全县 9 名在编在岗的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每年每人流量购买补助费 0.06 万元。流量购买补助费用由县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7.其他费用补助 0.46 万元，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技术资料印制、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专项审计等费用。

五、资金监管

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及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按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渔技员、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实施。要加强对任务的管理、指导与督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根据工作计划表，制定实施方案，规范程序，确保取得实效。

2.加强绩效考评。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

3.加强交流宣传。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其他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内容

2.福建省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其他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内容

- 1.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 个以上；
- 2.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3 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 3.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 4.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 5.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附件 2

福建省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	10	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4	①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6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共 4 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队伍建设	30	未实施特聘计划县(市、区)	基层水产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30	①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 6 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人数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年人均不少于 100 次的得 8 分,不少于 80 次的得 4 分,不少于 50 次的得 2 分,50 次以下的不得分。

		实施特聘计划 县（市、区）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	10	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特聘渔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对特聘渔技员的动态管理，按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上传年终工作总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⑤每个特聘渔技员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6 篇得 1 分，每少一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⑥特聘渔技员参加 1 期以上的培训得 2 分，不参加不得分。
			基层水产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20	①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人数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5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每人每年平均不少于 100 次的得 5 分，不少于 80 次的得 2 分，不少于 50 次的得 1 分，50 次以下的不得分。
渔业技术推广应用	33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14	①全部示范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 2 分；②所有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得 1 分，不规范不得分；③所有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得 2 分，未建立工作档案不得分；④所有示范基地参加 1 期以上的培训得 2 分、不参加不得分；⑤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⑥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 个以上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⑦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学习、技术培训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⑧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6	①项目县示范主体注册中国农技推广 APP 并建立档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部示范主体示范至少一项渔业主推技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3 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	6	①遴选发布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制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方案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③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得 2 分，低于 95%不得分。④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主体或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技服务	7	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公开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1 次技术培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指导渔民不少于 20 次且有详细记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水产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	9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	9	①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达到 10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均上报至少 20 篇服务日志得 3 分，至少 10 篇得 2 分，至少 5 篇得 1 分，少于 5 篇不得分；③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年人均超过 30 条得 3 分，超过 10 条得 1 分，低于 10 条不得分。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6	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6	①全县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全县水产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 80%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12	工作协调及材料报送等	6	①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良好的得 3 分，配合不好不得分；②按时上报或上传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得 3 分；不按时上传和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动态信息填报	6	①项目县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每年报送 6 条动态信息得 3 分，报送 3 条得 1 分，少于 3 条不得分；②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内容等信息完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		队伍充实情况		招聘高校涉渔专业毕业生充实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加 1 分，未招聘不得分。
		领导肯定指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①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②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③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④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 1 篇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
扣分项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技术的一致性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技术不一致的扣 3 分。
		防灾减灾及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区域性水生动物疫病蔓延，或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工作不到位，被省局要求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		①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抄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